

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濮阳县应急管理局紧密结合主要职责，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工作信息，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把濮阳县人民政府官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公示栏等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2024 年主动公开工作信息 72 件，其中工作动态 45 件、公告 1 件、预案 1 件、行政许可 19 件、行政处罚 6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2024 年无规范性文件出台。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我局主要采用网上公开和公示栏等形式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建立了专人负责机制。同时，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受理群众咨询、举报、求助、意见建议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有的股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信息公开及时性、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用好网站、政务新媒体，不断提升公开的覆盖面和及时性，切实提升政民互动的便捷性。一是强化公开意识。加强对各股室政务公开意识的宣传和指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对业务股室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增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敏感性、责任感。三是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